

广东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后勤保障服务点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点的规范管理，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现就学校管理的后勤保障服务点作如下有关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后勤保障服务点，食堂管理不在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二条 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是后勤保障服务点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责任人，所属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日常安全管理，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保卫处协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后勤保障服务点有关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标部门采用公开招标引进合作者进行经营活动，学校后勤保障服务点管理部门在签订合作合同时，必须签订有关安全责任书（协议书），明确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后勤保障服务点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引进单位的管理，各类后勤保障服务点应按照国家规定，其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资质证书等应齐全（将复印件悬挂墙上），并按照规定范围从事经营，对无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后勤保障服务点应停止其经营。严格按照合同期限营业。

第五条 后勤保障服务点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与公安、消防、安监、城管、卫生等单位以及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联系，取得各方面支持，并认真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合作伙伴应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以及属地公安、城管、安监、消防、卫生等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文明诚信经营。

第七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法人代表是本后勤保障服务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后勤保障服务点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后勤保障服务点合作单位应依法自行管理，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有关法制和安全教育。后勤保障服务点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有担保人、并办理就业证、居住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还须按照规定申办有关健康证等。不得使用身份不明、无有效证件和有前科劣迹或被司法部门通缉在逃人员以及传染病人

员。

第九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不得随意乱立广告牌，散发、张贴宣传广告等，以确保环境的整体美观，确实需要张贴的，应征得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张贴。各后勤保障服务点内经营期间不准饲养鸡鸭猫狗等宠物。

第十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在装修时，要以不损坏建筑物为前提，室外装饰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场所的建筑物结构或变动公共场所水、电路以及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应按照国家消防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火措施的落实工作：

1.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2. 消防器材周围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不得随意占用、挪用公共部位内配备的消防器材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扑救、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同时向管理部门或消防部门报告或报警。

第十二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内不准使用液化气钢瓶，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将用房作为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服务点内各种电器设备须在安全用电的原则下使用，安装电线要规范，严禁超负荷用电或在同一插座接驳多样电器，以免触电或由于超过负荷而导致火警（火灾）等事故。

第十四条 不得擅自占道和占用公用面积经营以及搭棚或在公共区域内随意堆放物品，如有临时特殊需要，须报请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要保持清洁整齐、道路或室内通道通畅，所经营后勤保障服务点周围和室内环境卫生，要符合卫生要求；各项商品应做到摆放有序、整齐美观；要保持门前周围卫生清洁，创造一个良好的文明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周围环境以及治安秩序。

1. 禁止在后勤保障服务点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以及在校园内叫卖、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后勤保障服务点的经营时间 9:00-22:00，服务教工生活区的网点

9:00-23:00。

2. 禁止销售假冒伪劣或有害人身健康或具有放射性、污染环境的商品。

3. 后勤保障服务点出售书报、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刊物等必须符合国家文化管理规定，严禁出售、租赁带有淫秽和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商品。

4. 后勤保障服务点严禁出售过期、变质、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第十七条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店铺的贵重物品或现金管理，如发生盗窃、诈骗、抢劫等事件，应当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第十八条 在合作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后勤保障服务点责任人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其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店铺负责。

第十九条 各后勤保障服务点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终止合同停止营业等。经营中存在违法的由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